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東路10號亞信大廈5樓高管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2019年購股權計劃(「**2019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有關文件於是次大會上提呈，並由是次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由董事會授權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有關步驟，以實行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使2019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步驟：

- (a) 管理2019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2019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按照與更改及／或修改相關的2019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而作出；
- (c)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惟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d)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倘其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的主管機構就2019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香港，2019年11月4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11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溯寧博士、丁健先生及高念書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懿宸先生、信躍升先生及張立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群耀博士、張亞勤博士及葛明先生。